

# 科技部

## 契約變更合意書

合約編號	107y-012
採購名稱	「台灣法國科技學術慶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承辦廠商	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訂約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 契約變更合意書

案名：「台灣法國科技學術慶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科技部」與承攬廠商「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就「台灣法國科技學術慶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雙方同意訂立合意書並將本合意書內容納入契約執行。

合意內容如下：

1. 契約變更後經費明細表如附件，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貳佰伍拾伍萬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2. 其餘未變動部分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科技部

代表人：陳良基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部長 陳良基



107. 10. 11

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泰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文昌街 316 號 2 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7y-012
- 二、招標機關名稱：科技部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林佩怡 電話:27377283 傳真:2737724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台灣法國科技學術慶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採購科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107 年 9 月 26 日 9 時 5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文昌街 316 號 2F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葉泰民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紀汎青 電話：8870-5688#172 傳真：8789-360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6012011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肆	貳	壹	柒	玖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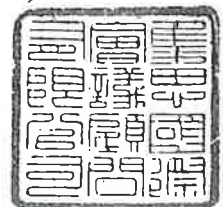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07y-012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台灣法國科技學術慶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 三、履約期限：依原採購案規定
-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參	玖	伍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部長陳良基


107.10.11

科技部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07年9月26日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部17樓開標室

案號	107y-012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台灣法國科技學術慶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無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421,793		420,000	415,000	以底價承攬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以底價承攬</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395,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四、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p> <p>得標廠商：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u>參拾玖萬伍仟元整</u></p> <p>其他：</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林彥行</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林佩怡 (簽章)		監辦人員		徐子瑋 黃建彰 (簽章)	
會辦人員	李佩育 (簽章)		主持人		林彥行 (簽章)	

本頁空白

## 投標標價清單

採購案號：107y-012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文昌街316號2F (請依新增項目填寫)

項次	項目	分項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A.場地、設備、餐飲、出席費、住宿費用							
1	會議現場視聽設備	無線麥克風租賃	2	支	1,966	3,932	追加主持人與現場問答用麥克風(含稅)
2		音源輸出線租賃	1	條	2,543	2,543	電腦音源訊號輸出音響系統用(含稅)
3		落地式同步顯示器	1	台	8,943	8,943	追加講者與主持人用監看螢幕(含稅)
B.會務執行費用							
4	紀念手冊	會議暨台法交流史紀念手冊	100	份	1,030	103,000	A4，封面封底內頁彩色印刷，125(±10)頁，銅版紙，因與會者減少，數量減為100本
5		手冊排版	125	頁	272	34,000	紀念手冊125頁之排版
6	其他輸出文宣品	中文邀請函印製	50	份	117	5,850	彩色印刷含信封
7	時光走廊	資料整理與文案撰寫	1	式	20,592	20,592	
8		中英文案翻譯費	1	式	24,336	24,336	
9	動畫與後製剪輯相關	中法雙語字幕影片後製剪輯	1	式	75,816	75,816	由英文字幕改為中/英雙語字幕
8		中法配音稿翻譯	1	式	15,538	15,538	中/法影片旁白配音稿翻譯
9	交通接駁	外賓接機	2	趟	2,808	5,616	因貴賓人數減少，改以9人座車規劃，共2團 -ANR(9/12抵台) -法蘭西學院團(9/13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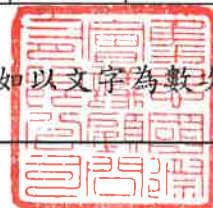
10		外賓送機	2 趟	2,808	5,616	因貴賓人數減少，改以 9 人座車規劃，共 2 團 -ANR(9/15 全日遊後包車直送機場) -法蘭西學院團(9/14 晚餐半日遊後包車直送機場)
11		9/13ANR 機構參訪	1 趟	12,730	12,730	因貴賓人數減少，改以 20 人座中巴規劃-Home Hotel-參訪機構(4 間)-晚宴會場
12		9/13ADS-閉門審查會議	1 趟	12,730	12,730	因貴賓人數減少，改以 20 人座中巴規劃-Home Hotel-中研院-閉門審查會議-晚宴會場
13		9/15ANR 全日遊	1 趟	13,572	13,572	因貴賓人數減少，改以 9 人座車規劃-Home Hotel-三峽-鶯歌
14		Camry 外賓抵台接駁	1 趟	2,527	2,527	新增 Camry-外賓抵台接駁，共 1 團 ANR-Nakita VODJDANI (9/14 抵台)
15		大會飯店 (Home Hotel)至會場接駁	1 趟	5,616	5,616	新增大會飯店(Home Hotel)至會場接駁，以 43 人座大巴規劃，含 8 位貴賓及中/法籍講者。
16	貴賓禮品	法方貴賓紀念品-團圓禮盒	8 份	1,421	11,368	贈送予 ANR3 位貴賓、Ads5 位貴賓
17		法方貴賓紀念品-京都禮盒	18 份	700	12,600	贈送予法方 12 為計畫主持人、法方 6 位科技獎得主
18	B項稅捐				18,075	5%VAT
總計					395,000	

總標價：395,000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參	玖	伍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科技部  
投標須知

採購案號：107y-012

(107.0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台灣法國科技學術慶典」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五、本採購：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42 萬 1,793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科技部自行執行上級機關職權。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本次變更係因應實際參與慶典人數及擴大活動宣傳效應，擴充內容與原契約項目具相容或互通性；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水泥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凝土地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6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採購科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

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一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公務預算，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科技部，帳號：24650102125003

(2)科發基金，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2專戶，帳號：268987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①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廠商〈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登記資料投標)。

② 納稅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③ 投標廠商聲明書。

④ 其他詳本須知第 82 點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 \_\_\_ 款； 第 7 條第 \_\_\_ 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

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依原採購案規定。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依原採購案規定。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依原採購案規定。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契約變更合意書)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投標代理人授權書、外標封。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 9 時 5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採購科。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1.請廠商準時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廠商未能準時到場者，得不允許進入開標場所。
- 2.廠商參加開標時，如非負責人親自參加者，須在標封內附上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或於開標(或議價)時依機關要求出示，否則無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於開標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利。
- 3.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
- 4.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六條）
-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必須用印並併同「投標標價清單」檢附，否則即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均為大寫金額或均非大寫金額致無法確定其原意者，以金額低者為準。
- 6.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之相關說明：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亦即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另，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亦從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

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不得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7. 保密條款：得標廠商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未經本部同意，均不得就工作上知悉或因工作得知之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對外洩露、發表、租借、交換或販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願對造成之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7377601，傳真：02-27377249，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